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于2017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晓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工行融资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融资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190万元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及其配偶为此保证担保，董事

冯亚凯、监事会主席焦明超用个人房产为此借款合同无偿提供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谭晓华、冯亚凯回避了本项决议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天津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因研发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 8 月公司与天津辅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用于日本专家来华技术交流指导服务，合同期限两年，每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天津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和董事会秘书潘雪莹合资出资设立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谭晓华回避了本项决议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对 2018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谭晓华、冯亚凯回避了本项决议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